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姜汶均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6988#554

電子信箱：ha0547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2670067701-1.pdf)

主旨：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轄機關、大專院校及團體，本會「共
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」計畫延長申請期限相關資訊，鼓勵
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2年7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635號函（諒達）
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對客語及客家文化保存有熱忱之團隊有更為充裕之申
請時間，本案申請期限延長至112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又
為擴大收集長者自然客家語音，除人民團體以申請一案為
限，其他單位則無限制，歡迎各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
市、區）公所、大專校院及法人、團體，一起來參與。相
關資訊可至本會官網（<https://reurl.cc/gDx2zL>）查
詢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客家文
化重點發展地區公所

副本：

